|  |
| --- |
| **上海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申请表****（填表须知见背面）** |
| 院(系)：  |  专业：  |  |  学号： 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 | 民 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户口 |  □ 城 镇 □ 农 村 |
| 在校联系方式 |  | 家庭联系电话 | （区号）－  |
|  家庭地址 |  |  邮 编  |  |
| 是否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|  □是 □否 | 是否愿意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|  □是 □ 否 |
| **家庭类型** | □健全 □单亲 □离异 □重病 □本人残疾 □残疾人子女 □孤残学生 □烈士子女 □孤儿  |
| **家庭成员基本情况**（家庭成员范围详见填表须知，成员超过4人请另附说明） |
| 姓 名 | 年龄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受教育程度 | 年收入（元） | 月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经济状况** | 家庭人口数:\_\_\_\_\_\_人 | 家庭人均年收入（元）: | 家庭人均月收入（元）: |
| 是否当地低保户: □是 □否 |  是否当地建档立卡户:□是，编号： □否 |
| 是否特困供养户: □是 □否 |  是否在当地受助:□是，时间： 金额： □否 |
| **家庭突发情况** |  ①自然灾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②大病重病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③家庭欠债情况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④家庭成员因残疾或年迈而劳动力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⑤其他情况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个人承诺：**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。**（请申请人本人手工填写以上承诺内容）****申请人手写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(以下由学校填写）** |
| 院（系）认定工作组意见 | 推荐理由：建议推荐档次：□ A.特殊困难 □ B.特别困难 □ C.一般困难 □ D.不困难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学校意见 | □ 同意院（系）推荐意见□ 不同意院（系）推荐意见，调整为： 。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**填表须知**

1. 本表格可在<http://finaid.shisu.edu.cn>下载。申请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所有项目，没有的填“无”，表格不得涂改，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。
2. 家庭成员一般只包括父母和未婚的兄弟姐妹。如父母离异，非共同生活方不能计

算在人口数中（但在填写表格时应填写父母双方姓名，同时注明抚养方）。

1. 随本表格提交的其他材料有：

（1）填写完整并签名的“个人情况自述暨补助申请表”及“认定自评表”，均可在

<http://finaid.shisu.edu.cn>下载；

（2）家庭成员**户口本**复印件（从第一页至最后一页）；

（3）家庭经济情况的相应材料参考如下：

* 建档立卡家庭：提供建档立卡户材料，如：**扶贫卡、扶贫手册、建档立卡登记证**或**补助金银行流水单**；
* 低保家庭：提供低保材料，如：**低保证、低保审批表**复印件或**低保金银行流水单**；
* 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残疾：提供**残疾人证**复印件；
* 烈士子女：提供**烈士证明书**复印件；
* 孤儿：提供**孤儿证**复印件；
* 单亲或离异：提供如**户口本**复印件、**离婚证**复印件等；
* 家庭成员失业：认定（年度内）**失业证**、**劳动手册**复印件等；
* 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身患重病：相应病历材料及医药单据复印件等，“重病”定义参照保险业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中规定的25种疾病；
*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情况的说明或相应材料。

**以上材料用于学校综合评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，材料缺失可能会影响认定结果。**

**特别说明：**

1. 城镇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包括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及奖金、福利、津贴等；父母离异的，非共同生活方提供抚养费用的也要计算在收入之内。农民人均收入=（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-家庭经营费用支出-税费支出-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）/人口。若把兄弟姐妹算在家庭人口之中，如他们有收入，则也要将其收入计算在内。
2. 在校期间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二选一，如已办理生源地贷款，原则上不能任意变更。“是否愿意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”一栏为办理意向调查，实际办理以具体通知为准。